

梅县区水车镇乡村绿化景观带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县区水车镇乡村绿化景观带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蔡帝豪 联系电话：1508948571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</p> <p>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</p> <p>3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中介机构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满足下列（1）和（2）资质条件：</p> <p>（1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</p> <p>（2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</p>
5	项目基本情况	<p>基本情况如下：</p> <p>1、水车村：打造约2公里滨江绿化景观带（分设水岸圩庭、美丽庭院、竹筏闲情、紫荆花谷四大片区），同步推进苗木补植、庭院风貌升级、水系清梳及游园改造。</p> <p>2、小立村：增活动设施和规范停车位、新建环湖绿道，完善休闲运动配套。</p> <p>3、安和村：更换破损护栏，提升行道绿化，实施湖滨民居外立面改造，优化滨湖风貌。</p> <p>4、鹅峰村：完善导视标识及沿路绿化。</p> <p>5、白沙村：对主次道路两侧及现有绿化基底进行苗木补植，完善植被层次。</p> <p>6、梧塘村：对现有绿化基底进行苗木补植，完善植被层次、增加道路侧旁护岸挡墙。</p>
6	服务内容及要求	<p>1.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: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整体设计效果把控等阶段的内容，编制初步设计及电子报批文件、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、现场技术指导等</p> <p>2.其它要求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.00%-10.00%）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计价格[2002]10号）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9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
10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4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采购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